

# 無求三教的相異，但求其道同而學 ——以王陽明對三教合一的看法為主（六）

林維明

## 六、王陽明的「儒因佛緣說」探討

本節所論「克念工夫」，是應其友人崔伯棟以「悔名其齋，其目的在求「無悔」而說的，收入在「外集六」中的「悔齋說」<sup>1</sup>，此與佛教「普賢十大願」第四「饑悔業障」有密切的關連。經文如下云：

「悔者，善之端也，誠之復也。」<sup>2</sup> 君子「悔」以遷于善；小人「悔」以不敢肆其惡；惟聖人而後能無悔，無不善也，無不誠也。

然君子之過，「悔」而弗改焉，又從而文焉，過將日入于惡；小人之惡，「悔」而益深巧焉，益憤謫焉，則惡極而不可解矣。故「悔」者，善惡之分也，誠偽之矣也，吉凶之機也。君子不可以頻悔，小人則幸其「悔」而或不甚焉耳。

**【白話譯文】**「饑悔」是善端，也是恢復誠實的意

思，君子悔過是改過向善，小人悔過是不敢學習惡行，只有聖人能夠不需饑悔，沒有不善，也沒有不誠實的。然而君子之過失，若悔過而不改，更加掩飾，過錯將漸入惡端。小人的過錯，饑悔而益加狡猾虛偽，更加心中不平且詭詐，達到最高境地，則不可清除。所以「饑悔」是善、惡，也是誠實虛偽的分別，吉凶的原因，君子不可以常常悔過，小人則慶幸他的悔過，而或是不過分。大舜……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，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」。表示人欲成聖賢，皆由採取別人的長

筆者以為儒家強調反省與愧疚，如《論語·衛靈公第十五》子曰：「過而不改是謂過矣」即勉人改過，而《子張第十九》，子夏曰：「小人之過也，必文。」即表示小人有過不改反而加以掩飾，而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孟子曰：「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；禹聞善言則拜

處來行善。在儒家思想中「懺悔」多具有批評過錯的意  
思，而很少當作「精進的工夫」，然而王陽明「懺悔」  
這種行為將它視為善端和復誠之方法，究竟他的思想與  
佛教《普賢行願品》中的「懺悔業障」是否有關聯？熊  
貴平提出此問題意識<sup>3</sup>，但懸置未答。筆者對《普賢行  
願品》經文，可分為二段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標釋願名如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懺除業  
障者。」<sup>4</sup>「懺」是把已造的罪業陳述發露；而「悔」  
則是改往修來，益西彭措堪布（智圓法師）以十種順逆  
生死心講解懺悔的原理與方法。<sup>5</sup>

## (二) 願王之相分二：

1. 所懺罪業，如云：「菩薩自念，我於過去無始劫  
中，由貪嗔癡，發身口意，作諸惡業，無量無邊，若此  
惡業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不能容變。」<sup>6</sup>即對無始以來  
一切惡業作徹底的懺悔而轉為發起無量善根，譬喻一間  
黑暗屋子，打開電燈，光明遍照黑暗。懺悔亦如是，反  
染為淨，轉惡為善，能累積無量功德。

2. 能懺之心，如云：「我今悉以清淨三業，遍於法  
界極微塵刹，一切諸佛菩薩眾前，誠心懺悔，後不復造  
，恆住淨戒一切功德。」<sup>7</sup>表示我現在身體胡跪，口中  
發露罪業，虔誠恭敬心，身口意三業清淨，懺悔行願周

遍法界，在諸佛菩薩面前進行懺悔，將原有不誠心的心  
無畏懼轉為畏懼，不認錯轉為慚愧，自責覆藏過失轉為  
坦誠發露，即是誠心懺悔，斷除惡業的相續心，今後將  
修功補過。用依止諸佛菩薩與菩提心，破惡力、恢復力  
和對治力對應上述能懺的心，如此修持逆生死心，即能  
破除無量罪障。

(三) 總結無盡如云：「如是虛空界盡，眾生界盡  
，眾生業盡，眾生煩惱盡，我懺乃盡。而虛空界乃至眾  
生煩惱不可盡故，我此懺悔無有窮盡，念念相續無有間  
斷，身語意業無有疲厭。」<sup>8</sup>表示念念自覺，反省與改  
過，以普賢懺悔願王攝持，令身心遠離罪業，能趣入不  
可思議解脫境界。

筆者認為王陽明將懺悔視為「善端」，如同《普賢  
行願品》中的所懺罪業轉為無量善根；而視為「復誠  
」即其能懺之心。是以儒家為親因，而佛教之言為助緣  
，此二者相合的結果而成王陽明「悔齋說」的「克念工  
夫」，故可視為「儒因佛緣」的類別。

「懺」是梵語懺摩 (Kṣamayatī) 的省略，意思是  
向超越者乞求饒恕或赦免我罪；「悔」是改往修來，所  
以懺悔是陳露先惡，改往修來的意思。懺悔必先潔其心  
，淨其意，端其形、整其貌、泰其身及肅其容。佛教的

懺法有梁皇懺法（即慈悲道場懺法）、慈悲三昧水懺法、大乘金剛般若寶懺法、法華三昧懺法、觀音懺法（又叫圓通懺法）、金光明懺法（又稱為吉祥懺法）及方等懺悔法多種。佛告比丘言：「汝自懺悔，於我法中，能至誠如法懺悔者，便得增長，汝懺悔應生厭離心，汝比丘至誠如法懺悔，我為受之。」<sup>9</sup>是故懺悔者改過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一出，能清除霜露。佛教徒早晚課，必念〈普賢行願品〉的懺悔文，即「我昔所造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、嗔、癡，從身語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」。其成效是，「若覆罪者，罪即增長，發露懺悔，罪即消除」，以及「若人造重罪，作已深自責懺悔，更不造，能拔根本罪」。晉通道安法師開始依經律作禮懺等儀式，是故，懺除罪障亦是隨喜修善行，造福德，佛教重視戒律，所以「懺悔」更顯其重要性。如比丘懺悔罪時必須「著袈裟、袒右肩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大禮比丘足、說所犯的罪名」的莊嚴儀式。陽明的「悔齋說」與佛教的「懺悔法」，如同家族中其成員互為因緣的關係，具有「家族相似性」，是故歸類為「儒因佛緣說」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懺法有梁皇懺法（即慈悲道場懺法）、慈悲三昧水懺法

1. 王守仁撰，前揭書，頁七四九—七五〇。

2. 「悔」在儒教是強調反省和愧疚、具有貶義，較少作為工夫看待。陽明對「悔」這種工夫的重視並把「悔」作為善端和復誠之方，和佛教《普賢菩薩行願品》的十一大行願之四「懺悔業障」。（《大正藏》第十冊，頁八四四中）如云：「我今悉以清淨三業……誠心懺悔、後不復造、恒住淨戒……我此懺悔，無有窮盡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」相應。（《大正藏》第八四四上）

3. 熊貴平，前揭書，頁二二七。

4. 《華嚴經》卷四十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十冊，頁八四五上。

5. 益西彭堪布（智圓法師），《普賢行願品講記》，台北：台灣顯密佛教教育功德會，二〇一五，頁八十三—九十一。

6. 《華嚴經》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十冊，頁八四五上。

7. 同上註。

8. 同上註。

9. 語出《四分律·毘尼增一法》，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

二十二冊，頁九九七上。

註釋：